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1/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81/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希望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的要求，並告知政務司司長，她已就此事去信行政長官。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長官私人秘書2006年11月30日的覆函，該函件在2006年12月1日中午收到，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簡述政府當局的回覆時表示，由於吳邦國委員長是應國際電信聯盟的邀請訪港，他的訪港行程將以國際電信聯盟相關活動為主，只餘下少量時間出席一些社區活動。再者，礙於吳委員長這次訪港時間短促，他將無法另作安排，單單與各位議員會晤。

4. 楊森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在擬定中央領導人的訪港行程時，安排時間與作為市民代表的議員會晤。議員支持有關要求。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4/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規例旨在禁止生產和輸入某些受規管產品，如該等產品中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份量超過訂明限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就此事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8.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規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項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方剛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楊森議員就兩項與赤柱海濱小賣亭(下稱"該小賣亭")有關的附屬法例所作詢問時解釋，當局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作出的一項宣布，宣布該小賣亭為街市，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審議過該項宣布。該兩項命令分別指定該小賣亭為該條例所適用的公眾街市，以及修訂該條例的有關附表，以反映該項指定。

11. 議員對該兩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其他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2月20日。

IV. 於2006年11月10日刊登憲報的《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LS17/06-07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9/06-07號文件第7至10段已於2006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399/06-07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17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424/06-07號文件)第5段已於2006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2)438/06-07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6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悉，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上述規則，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草擬問題作出澄清。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應法律事務部的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已澄清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認為無須再作跟進。

15. 議員對有關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2月13日。

V. 將於2006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 將於2006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4/06-07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12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
CB(3)164/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5/06-07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優惠稅率的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以往曾多次批准該有效期作出長短不一的延展。

21.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關注中產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
CB(3)181/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釋程翔"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
CB(3)182/06-07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周梁淑怡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82/06-07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6日